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性別平等辦公室 古家餘
電子信箱：ad94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幼字第1140111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(114-116年) (36384182_114011114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（114-116年）
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自114年3月8日起施行，請依計畫內容
積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3月13日院臺性平字第1145004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強化性別暴力防治，承接112年3月8日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及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修法後之政策方向，制定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（114-116年）」。該計畫回應MeToo運動及社會各界關切，整合國內外經驗，以預防、被害人服務、法律權益與統計研究為核心，推動更全面的性別暴力防治機制。
- 三、該計畫涵蓋四大議題及執行指標：
 - (一) 議題一「預防」：透過教育宣導、專業培訓、公共環境改善等方式，消除社會性別不平等觀念，強化公部門與社會大眾的防治意識，並推動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（統籌機關：教育部）。

文化局 1140320



BTAA1143012836

- 
- (二) 議題二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」：健全通報機制、增設庇護資源、完善醫療與心理支持、推動就業與經濟協助，以提供受害者更全面的支援服務（統籌機關：教育部）。
- (三) 議題三「法律及司法權益保障」：強化司法程序友善性，推動法令修訂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與二次傷害，並落實加害人教育與處遇，以減少再犯風險（統籌機關：法務部）。
- (四) 議題四「統計資料建置與研究發展」：建構性別暴力調查與統計機制，定期發布數據分析報告，以提供政策研擬依據，並促進國際經驗交流。該計畫由各統籌機關依指標定期評估，並向行政院報告進度，透過滾動式檢討與透明公開機制，確保政策落實與優化（統籌機關：衛生福利部）。

四、請參閱附件計畫書，依權管業務積極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

（社會局代決）